**食品科學系口試畢業注意事項 (1140308)**

**預口試注意事項:**

1.向碩二班代登記預口試申請，並依「專題討論」授課教師規定繳交資料 (如:**摘要**)。

2.請班代學期結束前彙整提交**預口試結果**(非常重要!!預口試1年有效，請務必學期結束後繳交至系辦存查)

**申請口試注意事項:**
1. **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申請【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論文口試登錄系統】，請**單面**列印學生校務資訊系統Portal/ 「學籍、課表、成績、論文…」/成績課表/按「論文口試登錄資料」後/鍵入個人資料及論文題目後/按「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委資料」/即可開始鍵入口試委員資料(須將指導教授列入口委之一)/按左下方的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請以單面列印)

2.如非表列人員，請【新增】口試委員並填寫資料
3.如新聘**非學校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要填寫【**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並於 4**月15日** 前提供系辦以利進行審查
4.請班代統一收集**申請表給林貞信老師**(研究發展組主席)簽認符合食品系專業🡪**主任核章**

5.提送教務處註冊組
 (1)口試申請單
 (2)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倫理通過証明
 (3)英文檢定証明(碩專班免)
 a.參加考試:已通過，請附**影本**；未通過，請以鉛筆於申請單上註明參加考試名稱及日期
 b.參加上課:請於申請單上以**鉛筆**註明修讀學期及修讀課程名稱(Ex:110-2專技英文寫作)

\*博士班學生另需檢附【博士生畢業論文審查表單】(格式請親洽系辦)
\*第3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附表1】

**口試當日注意事項:**

1.【**印領清單】一式2份**

 (1)碩士班、博士班委員**口試費1500(人)元**；
 總核銷經費每位**碩士生8000元(含車資)**；**博士生12000元(含車資)**

 內容為車資及口試費其餘不支
 (2)車資-
 a.實報實銷(可附高鐵要票根或購票證明)報支標準車廂或自由座，不支商務艙票)

b.其他(由台鐵自強號報支-不須票根)
c.高雄以上委員才能報支交通費

d.校內委員不支、屏東區委員不支
 e.同一個口委同一天來，只能算1次車馬費

f.確認口委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帳戶資料皆正確無誤；**口試委員皆需簽名**(如果老師自己代墊費用則不需填帳號)

g.個別交通項目費用明細列在備註欄

2.【**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每位口委一份）**

3.【**口試評分表】（每位口委一份，口試後自存）**

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2份**
(注意需請學位論文審查召集人簽章，本表註冊組1份；系辦1份，7天內自行送至教務處)

5.【**審定書正本】一式3份** (3本論文印製需使用)

6.【**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1份**(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給**教務處**)
--***口試當天依定要請口試委員加簽這一張，千萬不要忘記!!!***

\*第3~5項:請至教務處下載

\*第6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附表2】

**論文審查與上傳**:
1.核對論文封面及內容邊界－至系辦核對，並參考農學院網站之碩博士論文相關格式規定。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論文簽認單】**1份－自教務處網頁下載

 簽名人員:**系辦、學生、指導教授**

3.論文比對--全文低於30% 結論低於10%，並要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經指導
 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只要封面，全部掃描結果請存至CD)】繳交至系辦，**方可上
 傳論文。
 Turnitin操作步驟:

 (1)需先申請帳號，限本校在籍教職員生線上申請，申請審核約需2個工作天。
 (2)請確認已完成本館讀者權益簽署([https://pse.is/43wwum)](https://pse.is/43wwum%29)，學生帳號=學號。密碼預設
 皆為身分證號，英文字母大寫。
 (3)Turnitin帳號申請位址：本館首頁(<https://lib2.npust.edu.tw/#)>→電子資源
 →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線上論文比對系統密碼申請表(<https://pse.is/437uux>)

4.至碩博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網址：http://140.127.23.2/cdrfb3/login.htm

 (1)建檔帳號密碼為本校圖書館借書證之帳號密碼

 (2)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指導教授簽名)**】+【**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系辦**

 (3)通知系辦上傳成功(由系辦點送至圖書館)

**辦理畢業:**

1.【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需繳交資料(碩專班請交給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1. **論文精裝本1本**
2. **畢業論文簽認單**(系辦、學生、指導教授簽章)
3.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1式3份，包含學生、老師註冊組各1份)、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指導教授1人以上需使用)

2.【圖書館】辦理離校需繳交資料:

1. **論文精裝本1本**
2. **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博碩士論文電子論文授權書**
3. 如論文延後公開-填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定要提出說明經指導教授、主任簽章才可延後

3.【系辦】辦理離校需繳交資料:

1. **精裝論文1本**
2.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農化期刊文章一份**。(碩專班免)
3. **隨身碟**（內容需有A.全論文 B.農化期刊格式文章一篇(碩專班免) C.全文、結論比對結果），存取後歸還
4. 歸還向系館借用之物品

\*\*如因修改論文等原因延遲畢業離校
請依當學期學校公告，填寫繳交「延遲繳交論文申請書」，並上網列印學生平安保險費繳費單並完成繳納。

\*\*此份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問題，請與系辦聯繫

**食品科學系口試收件資料核對表**

|  |  |  |
| --- | --- | --- |
| 日期 | 繳交文件 | 收件單位 |
| 日期 | 繳交文件 | 收件單位 |
| 口試前 | 1. 口試申請表(線上申請4/30或10/31前)
2. 英文門檻證明(碩專免繳)
3. 國科會(科技部)學術倫理通過証明
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審查結果(系網下載)(不具教師證者，需4/15或10/15前向系辦提出，並向系辦領取審查結果)
 | 教務處 |
| 預口試結果通知書(口試前) | 系辦 |
| 口試當日 | 1.印領清單2.所得資料申報單 | 系辦 |
| 1.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教務處網站下載)
2. **博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系網下載)-口委簽名
 | 教務處 |
| 1.口試評分表(教務處網站下載)2.審定書正本(教務處網站下載) | 自存 |
| 論文上傳 | 1.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系網下載)2.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指導教授簽名，只要封面) | 系辦🡪論文上傳 |
| 畢業 | 1. 論文精裝本1本
2. 畢業論文簽認單
3.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4. 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有共同指導)
 | 教務處 |
| 1.論文精裝本1本2.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博碩士論文電子論文授權書3.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論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論文延後公開) | 圖書館 |
| 1.精裝論文1本 2.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農化期刊文章一份。(碩專免繳)3.隨身碟-存檔後歸還（A.論文 B.農化期刊格式文章(碩專免繳)C.全文、結論比對結果） | 系辦 |

口試申請表:
學校首頁/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學生/學生校務資訊系統 「學籍、課表、成績、論文…」/成績課表/按「論文口試登錄資料」後/鍵入個人資料及論文題目後/按「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委資料」/即可開始鍵入口試委員資料(須將指導教授列入口委之一)
按左下方的列印學位考試申請書(請以單面列印)後/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簽章後，連同，學術倫理證明一併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碩士班英文門檻(1130527)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符合以下任一種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資格：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之對照表如下，並自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民英檢(GEPT) | 多益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CSEPT) | 托福（TOEFL） | 雅思(IELTS)  | 劍橋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博思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 II) 職場英語檢測 |
| 中級複試 | 聽力閱讀各150以上，合計400分以上(含) | 200 | 210 | 57以上 | 4以上 | B1 | B1 |

1. 修畢本系認可之2學分英文課程。欲修習此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須至少參加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檢）一次以上測驗而未通過者（該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認可之英文課程包含農學院「農業科技英文寫作課程」、國際學院「食品科學專技英文(1)」及「食品科學專技英文(2)」、獸醫學院「專技英文寫作」及管理學院之「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進階專業英文寫作技巧」課程。
2. 以英語全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一篇，並須為第一作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口試/論文指導印領清冊**

申請單位: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所屬年月日：中華民國\*\*\*年\*\*月份 **（不必代扣取2％補充保費者適用）**

如**當場給委員費用**，**均需簽名**(此為確認委員已收到費用)

|  |  |  |  |
| --- | --- | --- | --- |
|  憑 證 編 號 | 預 算 科 目 | 金 額 | 用 途 說 明代墊人：\*\*\* |
| 拾 | 萬 | 仟 | 百 | 十 | 元 |
|  | 碩士班博士班委員-1500(人)元總核銷經費每位碩士生8000元(含車資)；博士生12000元內容為車資及口試費其餘不支車資-1.實報實銷(高鐵要票根或購票證明)報支標準車廂或自由座，不支商務艙票)2.其他(由台鐵自強號報支-不須票根)3.高雄以上委員才能報支交通費4.校內委員不支、屏東區委員不支 |  | a | b | c | 零 | 零 | 研究生\*\*\*(M108\*\*\*\*\*) 7/15論文口試費 |

計畫名稱/用途：食品科學系碩士班：000經常門(內)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姓 名 | 身分證號 | 帳 號(**銀行名稱及分行一定要寫**，如果匯郵局也請寫**郵局**) | 戶 籍 地 址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代扣稅額 | 交通費 | 實領金額 | 簽章 | 備註 |
| 口試委員 | AAA | \*\*\*\*\*\*\* | 100-000321(\*\*銀行\*\*分行一定要填) | \*\*\*\*\*\* | 場 | 1 | 1500 | 1500 |  |  | 1500 |  |  |
| 口試委員 | BBB |  | 0021212-0212122(郵局) |  | 場 | 1 | 1500 | 1500 |  |  | 1500 |  | 口試費 |
| 口試委員 | BBB |  |  |  | 次 | 1 |  |  |  | 800 | 800 |  | 有交通費需備註:Ex:台北至左營高鐵來回(2980元)新左營至屏東台鐵來回(134元)屏東至屏科大台汽來回(118元)\*如超過8000元，差額部分請寫【經費不足，自行負擔$元】 |
| 小 計 |  |  |  |  |  |  |  |  |  |
| 總 計 | 新台幣： a 萬 b 仟c 佰 零 拾 零 元整（ abc00 元）1. 紅字為參考使用
2. 所有\*\*都要填入資料，請KEY完後寄到 meir@mail.npust.edu.tw
3. 如果第1次匯給口委，請附身分證及存摺影本，以避免錯誤
 |
| 經 辦 人 | 學生事務處(學生獎助金部份） | 人 事 室 | 總 務 處 | 主 計 室 | 校 長(或授權代簽人) |
| 事務組 | 出納組 |
|  |  |  |  |  |  |  |
| 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
|  |

本表適用：1.不必(無)負擔代扣取個人、僱主負擔2%補充健保費者(由學生獎助學金、加班費、交通費、碩博論文口試費支出科目 102.02.25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

1. 所得類別(請勾選)：

□鐘點費 □出席費 □審查費 □諮詢費 □指導費 □顧問費 □稿費

□計畫主持費 金額： 元

■其他 口委 費 金額：1500 元

■其他 交通費 金額： $$$ 元

1. 領款人：姓 名：XXX (簽章)

身分證號(居留證/護照號碼)：Y11111111

戶籍地址(請詳填區里)： 台南市\*\*\*\*\*\*\*\*\*\*\*\*\*\*\*\*\*\*\*\*\*\*\*號

服務單位：\*\*\*\*\*大學

1. 匯款資料： \*\*\*\*\* 銀行 \*\*\* 分行

 帳號： \*\*\*\*\*\*\*\*\*\*\*\*\*\*

 郵局(免分行) ： (局帳號共14碼)

1. 首次領款請先行檢附匯款之存簿影本。

備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6條規定，本申報單僅作為年度所得建檔及

 申報使用，並不另做其他用途使用。

…………………………………………………………………………………………………………………………………………………

說明: XXX老師於\*\*年\*\*月\*\*日擔任學生XXXX(學生姓名)口試委員，1場次1500，共計1500

交通費計算:

屏科大－屏東(公車來回118元)屏東－新左營(台鐵來回134元)新左營－台南(高鐵來回280元)，共計532。



**領 款 收 據**

 　　 年 月 日

 茲收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給 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領款人：姓 名：　　　　　　　 （簽章）

服 務 單 位：

戶 籍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

**領 款 收 據**

 　　 年 月 日

 茲收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發給 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領款人 姓 名：　　　　　　　 （簽章）

服 務 單 位：

戶 籍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款項內容及計算說明：

**口試費核銷注意事項:**

**\*印領清冊WORD 檔:**

**1.確認口委姓名、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及帳戶資料皆正確無誤。
(如果老師自己代墊費用則不需填帳號)**

**2.交通費用實報實銷:高屏台鐵來回$134，汽車或客運(不含計程車)來回$118其它就看高鐵從哪裡搭 (由於價格隨時變動，請再自行上網確認價格)，國際學院和食品系學生如果同一個口委同一天來，只能算1次交通費。**

**3.口委費:1500/人，每位碩士生最高可核銷8000元；博士生12000元。**

**4.如有交通費，請將交通費另寫一格，但要把個別交通項目費用明細列在備註欄。**

**5.如超出金額(交通費)，請在備註寫【不足金額$$元，自行負擔】。**

**6.** **詳填後，請於**口試一週前**把印領清冊WORD檔寄至系辦信箱**

 **(****fose@mail.npust.edu.tw****及meir@ mail.npust.edu.tw)
\*口試當天:**

1. **跟系辦領取由主計系統列印出來的【印領清冊】紙本，給各口委確認資料並簽名，口試結束交給系辦**

**2-1請須匯款委員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
 (每位學生的每位委員都要填，所以當天有1位委員口試2位學生就要
 填2張，可先跟口試委員索取存簿影本、帳戶、戶籍地址等資料，先
 將表格做好，當天直接給委員簽名即可，請參考上面範例)**

**2-2請付現金委員填寫【領款收據】**

**3.交回系辦資料1.【印領清冊】(系辦給的)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領款所得資料申報單】或
 【領款收據】**